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2024- 04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47	*ST 同达	2024/5/2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郭庆辉、曹艳蕊、季明华、寇晓娟、刘育才、李键、龙佩、任英磊、田野、汪涵、杨铁、于华、王志盛、周昭瀚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3.1352% 股份的股东郭庆辉、曹艳蕊、季明华、寇晓娟、刘育才、李键、龙佩、任英磊、田野、汪涵、杨铁、于华、王志盛、周昭瀚，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合计持股 3% 以上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我们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公开要约回购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下限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4 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的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要约价格不低于 10 元(含本数)。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 亿元(含)，不超过 9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 14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 6 亿元、9 亿元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4,285.71 万股、6,428.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0.8%、46.2%。

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本回购方案期限届满时，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七、回购期限和相关要求

(1)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①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②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需符合下列要求：①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期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②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其他要求。

提案人：郭庆辉、曹艳蕊、季明华、寇晓娟、刘育才、李键、龙佩、任英磊、田野、汪涵、杨铁、于华、王志盛、周昭瀚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6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6 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